



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停修課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/專班	年級	學號	姓名	連絡電話	學生身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專班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申請原因					
開課系所	當期課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(1)任課教師簽核	
<p>本學期原修習總學分數 _____ 停修後剩餘學分數 _____ (停修課程一學期<u>以一門為限</u>，大一~大三不得少於15學分，大四不得少於9學分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名： _____</p>					
(2) 導師或指導老師 簽核		(3) 系所主管 簽核			
(4)外校課務組 簽核 [請參閱註4]		(5)課務組 簽核			

105.05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申請表之使用須符合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」之適用條件，並由本人親自辦理。
2. 停修課程一學期以一門為限。
3. 當學期已申請低修學分者，於該學期不得申請「停修課程」。
4. 申請停修外校課程請於兩校最早截止日期前辦理，並請外校課務組簽核。
5. 申請核准後，請將本表單於上學期 12月31日前，下學期於5月31日前送交課務組，停修之申請始告完成。
6. 根據國立交通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第十條：申請停修 (withdraw) 之課程，學分費不予退還。
7. 繳單後，請同學務必上選課系統，確認此課程是否已顯示停修(W)。

保存年限：五年

表單編號：120-4-001G-01